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暑期輔導課實施計畫

經113.06.04國中暑期輔導課程規畫會議通過

1. 實施依據：
2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3. 新竹市政府110年6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090349號函
4. 實施目的
5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6.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。
7. 暑假暫定之重要日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星期 | 項目 |
| 6/28 | 五 |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 |
| 7/9-7/10 | 二、三 | 學期補考 |
| 8/19、8/20 | 一、二 | 國一新生訓練 |
| 8/27、8/28、8/29 | 二、三、四 | 本校共同備課日 |
| 8/29 | 四 | 期初校務會議 |
| 8/30 | 五 |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|

1. 開課日期：113年7月22日（一）至8月16日（五），共計四週。
2. 每週開課時間、科目、節數之安排
3. 時間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數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打掃 | 五 | 註 |
| 時間 | 0730  0815 | 0825  0910 | 0920  1005 | 1015  1100 | 1100  1115 | 1115  1200 | 打掃工作完成教室清潔與廁所清潔 |

1. 科目、節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國文 | 英語 | 數學 | 理化 | 生物 | 歷史 | 地理 | 公民 | 輔導  課輔 | 合計 |
| 節數 | 4 | 4 | 4 | 3 | 2 | 1 | 1 | 1 | 5 | 25 |

* 輔導課輔課程由導師任課，並安排在每日第一節課。

1. 費用：收費標準：450元×每週節數×週數÷0.7÷班級人數，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。
2. 上課時間調整過後與原學校作息不同，將請總務處協助調整鈴聲及鐘響時間。
3. 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教師負責上課，若暑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，幫忙代理，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。
4. 暑假上課之內容及進度則由各科協調決定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5. 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。
6. 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7. 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